

#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

金政〔2015〕91号

##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水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金水区地震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15年11月12日

# 金水区地震应急预案

## 1 总则

### 1.1 编制目的

为规范地震应急工作，提高应对破坏性地震灾害能力，有力、有序、有效实施地震应急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### 1.2 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、《郑州市地震应急预案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制定本预案。

### 1.3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处置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行动。

### 1.4 工作原则

以人为本、预防为主。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按照工作职能，做好应对地震灾害事件的思想、组织和物资等各项准备工作。

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。根据地震灾害事件的范围和危害程度，建立健全分级管理、各负其责的应急管理体制。

资源整合、信息共享。充分做好应急资源准备工作，整合人力资源、技术资源、物质资源和信息资源。

## 2 组织体系

### 2.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

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平时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。在上级对我区发布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或地震发生后，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即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（以下简称区指挥部），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组织、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；发生地震灾害事件时，由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，开展地震应急工作。

#### 2.1.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

指 挥 长：区长

常务副指挥长：分管副区长

副 指 挥 长：区人武部部长、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、区科技局局长。

成 员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常务副职，团区委、区发改统计局、区城乡建设局、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、区工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教体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国土资源局、区城管局、区环保局、区农委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卫生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外侨办、区安监局、区粮管中心、区人防办、区人武部、辖区各公安分局、金水消防大队、区红十字会、区慈善总会、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#### 2.1.2 主要职责

(1) 接受并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，组织和指挥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。

(2) 向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报告震情、灾情，确

定地震应急工作方案。确定并宣布临震应急和震后应急期的起止时间。

(3) 指导灾区抗震救灾工作，协调抗震救灾中的重大问题，并开展伤员救治、转运、遇难人员善后处理。

(4) 请求市政府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，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实施对口紧急支援。

(5) 统一安排调用、批准进入灾区的救灾物资、设备和人员。

(6) 做好震情灾情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。

(7) 协调临震应急事项。

(8) 负责接待上级、其他慰问团的具体事务。

(9) 接受郑州市防震抗震（抗震救灾）指挥部下达的地震应急救援指令。

## 2.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其主要职责

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区科技局，是区指挥部的办事机构，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。

### 2.2.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人员

主任：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

常务副主任：区科技局局长

成员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人武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宣传部、区科技局、区发改统计局、区城乡建设局、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卫生局、

辖区各公安分局、金水消防大队、各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各1名。

主要职责：

- (1) 收集、汇总震情和灾情，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，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。
- (2) 传达、贯彻区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。
- (3) 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，并督促落实。
- (4) 掌握震情和分析会商情况。
- (5) 研究制定新闻工作方案，指导抗震救灾宣传，组织新闻发布会。
- (6) 起草区指挥部文件、简报，负责区指挥部各种文书资料的准备和归档。
- (7) 协调上级和本级地震现场工作队的具体事务。
- (8) 处理其他相关事务。

#### 2.2.2 区指挥部下属工作组组成人员及其职责

##### (1) 地震监测组

组长单位：区科技局

成员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

办公地址：区科技局

职责：负责地震宏观观测人员进行宏观异常情况调查、落实和上报。负责地震灾情速报网络人员进行灾情速报。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、处理、传递和存贮，并将灾情、震情信息及时上

报区委、区政府、市地震局，同时通报区民政局。对全区各类地震监测信息进行分析处理和震情跟踪，并及时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。

#### （2）震害评估组

组长单位：区科技局

成员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发改统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国土资源局、区农委、区城乡建设局、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、区工信局

办公地址：区科技局

职责：负责地震现场宏观调查和考察工作。迅速组织开展震害调查，及时做出震害快速评估，汇总灾情调查结果。处理其他相关事务。

#### （3）抢险救灾组

组长单位：区人武部

成员单位：区委政法委、区安监局、区城管局、辖区各公安分局、金水消防大队

办公地址：区人武部

职责：抢救被压埋人员及国家财产，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。配合有关部门抢修道路、桥梁等。

#### （4）通讯保障组

组长单位：区工信局

成员单位：区发改统计局、区保密局

办公地址：区工信局

职责：协调、沟通移动、联通、电信等通信公司，保障区指挥部与震区现场、震区现场与各工作组、区指挥部与省、市政府之间的通讯联络，及时组织抢修被破坏的设备和线路，保障震区通讯的畅通。

#### （5）交通运输组

组长单位：区交通局

成员单位：区委政法委、区城管局、辖区各公安分局

办公地址：区交通局

职责：紧急调动、租用各种车辆，保障区指挥部的应急用车；负责运输救灾人员、救灾物资、转移伤员（与医疗卫生组配合），组织抢修区级公路（道路）及其所属桥梁，保障震区内区级公路交通畅通（与抢险救灾组配合）。

#### （6）医疗卫生组

组长单位：区卫生局

成员单位：区委政法委、区环保局、区卫生局、区食药局

办公地址：区卫生局

职责：组织医疗、防疫、急救队伍赶赴震区，建立震区临时医疗机构，及时抢救伤病员、转移重伤病员；监测震区饮用水源、食品，及时喷撒药物，防止和控制疫情；负责筹调、运送应急药品、医疗器械等。

#### （7）工程抢险组

组长单位：区城乡建设局

成员单位：区委政法委、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、区安监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农委、区环保局

办公地址：区城乡建设局

职责：负责职权范围内各类建筑物的抢险、抗震加固和修复；负责协调辖区震区水利、电力、供水、供气、排污设施的抢险，保障区指挥部和灾区用水、用电等。

#### （8）物资供应组

组长单位：区民政局

成员单位：区发改统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粮管中心、区红十字会、区慈善总会

办公地址：区民政局

职责：负责各种救灾物资和日常生活急需物资的调运、保管、分配、供应、发放以及灾区灾民的疏散、安置、吃穿住等；做好遇难者的善后工作，负责接收国内外及社会各界的捐赠、救助物款。

#### （9）治安保卫组

组长单位：区委政法委

成员单位：辖区各公安分局、金水消防大队

办公地址：区委政法委

职责：维护震区社会治安、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加强巡逻，维护震区交通秩序，负责火患的消防，防止火灾的发生。

### (10) 宣传组

组长单位：区委宣传部

成员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文化旅游局

办公地址：区委宣传部

职责：负责抗震救灾宣传报道，按有关规定向公众发布震情、灾情等有关信息，平息地震谣传，安定民心。

### (11) 财务组

组长单位：区财政局

成员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审计局

办公地址：区财政局

职责：负责筹集和统一管理抗震救灾经费。

## 3 应急与处置

### 3.1 发生 4.0 级(含)以上地震的应急处置

按照《郑州市地震应急预案》，由市级以上政府统一领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。区级各职能工作组，按照职责，立即投入工作，并加强与市级工作组的沟通与协调。

### 3.2 发生 4.0 级以下地震的应急处置

在市政府统一领导、指挥下，由区指挥部负责地震应急工作。区指挥部办公室具体组织和协调地震应急工作。

(1) 各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抗震救灾工作组根据各自职责，组织开展救援工作。

(2) 迅速了解震情、灾情，并及时报告区委、区政府，并

通报有关部门。

(3) 各救援队伍要服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，及时报告队伍实力、灾情与救援行动进展和救援工作情况。

(4) 接受市地震局地震现场工作队的指导，开展地震监测预报、地震烈度和灾害评估等工作。

(5) 积极开展地震应急工作，预防和平息地震谣言、误传事件。稳定生产、生活秩序，适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地震应急工作进展情况。

(6) 其他紧急事项由区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负责。

#### 4 其他事项

4.1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照本预案，依据单位工作职责和机构设置，制定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，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。

4.2 震后涉及国(境)外人员的问题，由接待单位和区外事部门按规定协调处理。

4.3 本预案由区科技局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修订制定，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。本预案制定的地震应急措施，适用于一般地区；重要军事设施地区，需根据情况特殊处理。

本预案由区政府负责解释。

4.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金水区地震应急预案》(金政文〔2008〕60号)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武装部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1月12日印发